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太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SU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9)

**訴訟公告**

太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指示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審理趙銘(「趙先生」)及浩鑽發展有限公司(「浩鑽」)就(其中包括)趙先生及浩鑽指控其權利因執行於二零一一年就浩鑽所提供一間香港上市公司(「上市公司」)若干股份(「已抵押股份」)之股份抵押(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太陽國際財務有限公司(「太陽財務」)向浩鑽所提供貸款之抵押)而受到侵犯，向(其中包括)太陽財務、本公司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鄭丁港先生(「鄭先生」)及本公司控股股東周焯華先生(「周先生」)提出之索償(「索償」)。根據索償，趙先生及浩鑽要求法院頒令太陽財務、鄭先生及周先生向趙先生及浩鑽賠償直接經濟損失人民幣500,000,000元及承擔所有訴訟費用。此外，趙先生及浩鑽將於法院委聘之估值公司評估上市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資產後尋求就間接損失獲取賠償。

於本公告日期，太陽財務、鄭先生及周先生尚未收取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所發出之聆訊通知書，而聆訊日期有待確定。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向太陽財務提供之法律意見，索償成功之可能性非常低。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其中包括) (i)並無足夠理據支持出售已抵押股份屬違法之指控；(ii)指控被告以非法方式更改中國附屬公司之法定代表與事實不符，且與索償無關；(iii)原告所指稱之直接損失金額缺乏理據，而原告所提供的資料無法提供明確金額；及(iv)提出索償之兩年時效期限經已屆滿。

然而，為消除因向本集團提出索償所產生之任何不確定性，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鄭先生簽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以及作為太陽財務及太陽財務中間控股公司之受託人)為受益人之彌償契據，據此，鄭先生同意向本公司作出彌償並確保本公司(為其本身以及作為太陽財務及太陽財務中間控股公司之受託人)就因索償所產生或與索償有關之所有損失及損害獲得彌償。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會認為索償不大可能對本集團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且毋須就索償作出任何撥備。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索償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太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丁港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鄭丁港先生、鄭美程女士及呂文華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天立先生、杜健存先生及詹嘉淳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發行人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於本公司指定網站<http://www.sun8029.com>/刊載。